

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共北京市海淀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）的（网信办网络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网信办网络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金睛云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68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,821.5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网络敏感信息监测评估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金睛云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68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,821.5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睛云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